

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总表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类型	确认金额(元)
1	苏州咋帕装饰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97762.80
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	社保债权	36549.06
		税务债权	30981.97
		普通债权	21783.27
3	饶泽有	普通债权	5000.00
4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普通债权	5064.00
合 计			197141.10

如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总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如果债权人、债务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3日